

調整移工政策 修正法規改善產業缺工

葉宥亨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員



壹、緣起

我國正面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、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3大挑戰，為了維持台灣經濟成長動能，須透過積極政策增加勞動力，除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，亦須加強吸引外來移民，補充不足勞動力，爰去（111）年已開放外國人在台從事中階技術工作。

現因疫情大幅趨緩，整體景氣復甦，產業用人需求增加，惟部分行業難以吸引國人就業，為協助解決相關產業缺工問題，

勞動部及時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，研商各類別移工引進政策，經與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討論及取得共識，並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，以協助產業進用人力，紓緩缺工問題，提升我國競爭力。

貳、移工政策調整說明

各類別雇主申請聘僱移工資格放寬，是邀集勞資學政代表，經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獲得共識，基於部分

行業因性質特殊、工作辛苦，適度開放移工可維持產業營運、促進國人就業及勞動條件的提升，並已協調產業主管機關協助確保雇主法遵情形及移工管理能力，源頭降低管理問題，保障移工權益，爰勞動部依會議共識，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相關法規。

◎ 參、各業別移工規範修正重點內容

勞動部於112年6月15日修正發布相關法規，調整各產業雇主聘僱移工資格，以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，包括調高製造業水產加工等3行業移工核配比率、新增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移工增額5%彈性機制；另開放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得聘僱移工，及調高小型農民及農民團體移工核配比率，並擴大農糧產業雇主資格，及新開放林業移工；機構看護工則改以許可床位核給移工名額，聘僱移工人數計算增加採計護理人員等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製造業

(一) 水產加工因魚體差異高、自動生產困難，製程有保持低溫需求，作業環境偏低溫潮濕；豆腐製造因製程中蒸煮、包布成型、壓模、翻模及油炸等，需長時間暴露於高溫、濕熱等環境，且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取代人工，需大量人工作業；金屬船體製造為高溫、高空、狹窄空間、

粉塵、有機溶劑和重金屬的工作環境，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人力，且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等，使上開行業因製程較難自動化，需大量人工作業，且工作環境及辛苦程度均使國人較不願投入，致勞動力不足。

- (二) 為免影響消費端產品品質，考量上開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本國勞工困難，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產業，須引進移工以維持產業發展，爰調整水產加工、豆腐製造及金屬船體等3行業聘僱移工核配比率，由15%調高為20%，使渠等行業得補足其人力缺口，紓緩缺工情形。
- (三) 另外，為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已在台移工，避免移工無人承接衍生失聯問題，同時儘快協助雇主用人需求，新增製造業雇主承接國內製造業移工將可額外增加5名額彈性機制，可提高移工在國內轉換工作的機會，有助保障移工權益，並為兼顧國人就業權益，國內承接移工增額5%彈性機制合計原有3K5級制、附加就業安定費額外取得EXTRA制，總移工比率仍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40%。

二、營造業

(一) 原先營造業僅開放公共工程和民間重大投資興建工程專案，才可聘僱移工，致中小型營造業者實務上無

法聘僱移工，且營造業現階段人力仍以本國勞工為主，惟勞工年齡老化嚴重，缺工工種如模板工、鋼筋工、泥作工及粗工等體力工，其工作環境惡劣、體力負荷重、職業災害率高，實難以留住年輕人力，使營造業缺工待補實約1萬9,000人；另考量因現行營造業移工聘僱許可期間配合工程工期，使雇主無法長期留用及培養人力，不利於營造產業發展及品質提升。

- (二) 考量營造業火車頭產業特性，可帶動整體經濟，新增甲、乙、丙級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，符合近3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（以土木包工業為例，須承攬1千萬元以上及聘僱本國勞工至少5人）者，得以30%比率聘僱移工，且可附加就業安定費再提高EXTRA核配比率最高到40%。初期先開放總額8,000名，

並視實施成效及缺工情形，最多1萬5,000名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配名額及初審認定業者申請資格。

三、農業

- (一) 農業發展攸關國人糧食穩定供應，我國農業屬於小農經濟的產業結構，生產過程中需投入大量勞動力，且現今面臨農漁村就業人口高齡化、我國少子化及全民教育水平的提升等大環境趨勢發展困境，導致農村勞工招募不易，且因農業工作體能負荷大，工作環境需要克服低溫、高溫日曬等環境，國人投入農業基礎工作意願低，造成主力農牧戶缺工戶數達約1萬4,000戶、常僱員工約缺5,000人次、臨時員工仍缺8萬9,000人次，加上主要農業縣市人口不足，勞動力缺口已影響農產規模。
- (二) 為協助解決農村人力不足，且農業升級機械化、自動化經營模式轉型



過程，亟需挹注移工人力支援，爰配合農業部先前已提高農業移工總額至1萬2,000人，再調高10人以下小型農民或農民團體聘僱移工核配比率，由現行35%調高為本國勞工與移工1:1，至於事業單位及大型農戶維持現行核配比率35%。另為因應農業種植物種類繁多，擴大放寬蔬菜、果樹、種苗、花卉、雜糧、咖啡、茶葉等特殊作物及溫室設施作物等農糧產業申請移工資格，並新開放林業伐木及造林工作也可申請移工。

四、機構看護

- (一) 原先社福機構聘僱移工人數計算方式，是依實際收容人數，採3:1核算移工名額，住宿式長照機構與護理機構則以登記床位數，採5:1核算移工名額，致機構間審認標準不同，又社福機構實際收容人數不時浮動，且由雇主自行提供資料，亦使實務難以查證，且無法確實滿足機構服務人力需求。
- (二) 鑒於各界對於住宿式機構的人力需求甚殷，考量國內住宿式機構照顧人力聘僱不易且人力不足，連帶影響機構照護品質及住民權益，爰為解決住宿式機構服務人力需求，統一住宿式機構聘僱移工人數計算基準，均以各類機構設立許可之許可床位數核算，但維持3:1、5:1比例不變。另外，在

移工名額內，現行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，即本國看護工與移工為1:1限制，放寬為增加採計護理人員連同本國看護工併計人數，再依機構規模大小區分，床位規模100床以上機構之護理人數以2分之1採計，未達100床的機構則採計全部護理人數，以充實機構可用人力，維護照顧品質。

- (三) 嗣經衛生福利部評估後，採計護理人員連同本國看護工併計人數部分，改為不分機構規模大小，一律採計全部護理人數，勞動部復於112年10月13日修正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，以保障住宿式機構雇主權益，進一步提升照顧品質。

肆、結語

各類別移工資格放寬，係經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獲得共識，並與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討論，整體預估將增加2萬8,000名移工，以紓緩缺工問題。又適度開放移工除協助產業進用人力，維持產業營運及提升競爭力，亦可促進國人就業及勞動條件的提升，且各產業主管部會將負責前端審查雇主資格，以確保雇主法遵情形及移工管理能力，從源頭降低管理問題；同時勞動部亦透過移工入國前職前教育、入國後訪視工作及生活情形、宣導1955專線申訴管道，持續保障移工權益。